

2021 年 Fintech 金融服務

— 校際創意競賽 —

競賽辦法（草案）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

一、活動宗旨

金融科技(Fintech)蓬勃發展對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帶來衝擊，科技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破壞式的創新，科技針對無效率的業務模式、產品、流程、或應用系統等金融服務作出改善。金融科技崛起的核心價值，在於它能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差異化服務內容以及增加顧客的黏著度。然而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影響人們的生活習慣與消費方式，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 2021 研究報告 ”Global COVID 19 FinTech Market Rapid Assessment Study”，搜集全球 169 個司法管轄區營運的 1,385 家金融科技公司的實證資料，從 COVID-19 疫情爆發，金融科技產業的成長速度明顯增加。2020 年，全球企業平均成長為 13%，相對前年為 11%。另外與在封鎖措施較寬鬆的國家的公司相比，採取高管制措施的 COVID-19 封鎖國家，使用金融科技相關的交易成長明顯更高，這些國家的成長高出 50%。然而看似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但卻隱藏許多潛在的風險，如何面對與因應是金融科技監管和政策未來所需面對的挑戰。另一方面，金融科技造就了一波新興的產業，其也帶來龐大的潛在利潤。因此歐、美、亞各國積極規劃金融科技相關的藍圖，制定金融科技創新計畫，打造金融科技智慧中心，並挹注龐大資源，各國極盡所能的利用金融科技創新創造更大收益與產出，發展金融科技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策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擬於 2021 年舉辦「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藉此競賽提案之過程，期能引導青年學子們應用其對金融相關之智能，激發出金融科技服務的創新創意；進而促進財務金融產業與學術界的激盪與交流，協助金融產業的升級。

二、校際創意競賽辦法：

創意競賽的內容係以 2021 年世界經濟論壇針對 COVID-19 疫情下所提出的 Fintech 影響應用：數位借貸、群眾籌資、數位銀行、數位儲蓄、創新支付、數位資產交易所、數位託管、保險科技、財富科技、監管科技、替代信用和資料分析、數位身份驗證、資訊安全、開放 API 管理、人工智慧、區塊鏈、投資管理與資訊應用等領域或其他金融主題與應用為本次競賽主題並區分為三類：

- **數位理財與服務創新**
- **新興科技與消費金融**
- **監管科技與金融安全**

提案以激發學生創意發想為準則，僅須提出創意企劃書，不設限所運用之技術，無須實際做出產品。但於報名截止前已得獎之作品，不得以相同內容再次參加本競賽。

(一) 參加資格：

1.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團隊至少 2 人至多 5 人，成員須為學生(可跨校/系組隊)，每人限參與一隊。
2. 每隊可增設一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屬於團隊成員之一。
3. 請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前**(含當天)完成報名，將團隊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與企劃書電子檔(Word 檔或 PDF 檔)Email 至競賽收件信箱 finance@ntub.edu.tw，並且將紙本團隊報名表(報名表須由指導老師與全體隊員親筆簽名，檢附參賽團隊全體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紙本切結書與書面企劃書(不須裝訂))，以掛號或現場繳交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五育樓 4 樓)，信封請註明「**FinTech 金融服務一校際創意競賽**」(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4.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若參賽團隊線上資料與紙本資料不符之情況，將依紙本資料為準。

(二) 競賽領域：以**數位理財與服務創新、新興科技與消費金融、監管科技與金融安全**三類等金融科技相關主題。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前**(含當天)完成報名。
2. 決賽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3. 決賽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曦樓 10F 國際會議廳及 4F 教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4. 文件繳交方式：**報名表、切結書與企劃書**：Email 及郵寄，或現場繳交。

(四) 競賽形式：將於 9 月份向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團隊公開徵求「**FinTech 金融服務一校際創意計劃書**」，競賽將採取初賽與決賽二階段評審作業：

1. 實務輔導訓練：競賽之前，規劃由業師進行企劃書撰寫的實務輔導訓練，希望讓同學的創意更具實踐力，強化創意能量；促使財務金融產業與學術界的激盪與交流，獲獎團隊之企劃書可成為企業進階新創產品之發展，以及未來就業優先選才之基準。
2. 初賽：參賽者需通過報名資格、書面資料格式審核，通過者始得進入初賽。初賽審查委員將邀請金融科技相關之實務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做書面篩選，擬由各組選出優秀團隊入圍決賽名單。
3. 決賽：晉級決賽隊伍，須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活動當日進行公開發表與展演，屆時將邀請金融科技產業從業人員與金控公司主管擔任決賽評審，評選出三大領域決賽前三名具實作作品者。次外，若國內 COVID-19 疫情惡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必要時將採取遠距同步會議方式進行決賽，連線會議網址將另行公告。

(五) FinTech 金融服務一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內容：

1. FinTech 金融服務一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三)內容包括如下：
 - (1)封面：包括標題、作品名稱、隊名、指導老師、組員姓名以及學校、系所。
 - (2)摘要：須提供 FinTech 金融服務一校際創意競賽之摘要，簡述創意構想主要特點與創新之處，通常不超過一頁，也應避免與企劃書主文介紹或

結論重複太多。

(3)內容說明：內容須包括創作背景與需求、解決或設計方案、創新性以及情境與商業營運模式，共四個部分。參考格式如附件三，若有其他部分可自由添加。

(4)圖片說明：設計說明圖或是成品照片，不限手工或電腦繪圖。

2. 初賽階段參賽應繳交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並 Email 至指定 Email 信箱。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劃書格式應為 A4 紙張，12 級以上字體之 Word 或 PDF 電子檔，頁數上限為 20 頁。便評審進行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書面審查。

3. 凡通過初賽之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構想，需於決賽當日展示相關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構想，以利舉行現場評選。

4. 若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構想與業界既有產品相似之處時，參賽隊伍須說明相異以及改進之處。

(六) 評選標準：

1. 資格審：主辦單位將審查參賽隊伍相關資料，若資料未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將認定資格不符。
2. 參賽隊伍之 FinTech 金融服務—校際創意競賽企畫書將送交評審進行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項目	評分比重
作品功能與創新	40%
市場與應用	30%
商業與營運模式	30%

三、獎勵辦法：

競賽以數位理財與服務創新、新興科技與消費金融、監管科技與金融安全等三大類區分，分別頒發首獎 1 名，發給獎金一萬五千元與獎狀。貳獎 1 名，發給獎金一萬元與獎狀；叁獎 1 名，發給獎金八千元與獎狀；佳作數名，發給獎金一千元與獎狀(因參與協辦單位陸續新增，獎金將視協辦單位參與情形酌予提高，若有提高獎金將依修正後公告為準)。

四、競賽期程：

競賽期程	日期	說明
報名與收件	即日起-2021/11/9	Email 報名與收件作業
資格審暨初賽審查	2021/11/10~2020/11/19	資格選拔淘汰資格不符者並送交進行入圍審查
入圍公告	2021/11/22	公告並通知入圍團隊
決賽	2021/12/17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必要時將採取遠距同步會議方式進行	決賽暨頒獎典禮

五、活動網頁公告：

<https://fin.ntub.edu.tw>

六、注意事項：

1. 參賽團隊應秉持誠信原則，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作品及圖像等。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於報名截止前已得獎之作品者將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項，並由參賽隊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隊伍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參賽團隊所有，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
3.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進行或使用於宣傳活動、公益活動及相關之刊物、資料、宣傳品、手冊、網站或其他媒體(媒介)上，以及其他利用所必要之行為，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鼓勵參與 FinTech 金融服務一校際創意競賽活動之相關團隊報名，但若於報名截止前已得獎之作品者，不得以相同內容再次參加本競賽。
5. 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6. 參賽者須同意且授權主辦單位於初選、決選成績公布時，於主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布其姓名(含參賽隊名、隊長及參賽全體隊員姓名)。如錄取隊伍之資料有誤，致使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參賽隊伍，將視同放棄進入下一階段參選資格，並按成績由其他參賽隊伍予以遞補。
7. 凡參加報名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8. 近日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必要時將採取遠距同步會議方式進行，連線會議網址將另行公告。
9. 本辦法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以及調整之權利。